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达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绥化市安达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结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绥化市安达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结算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